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。</p>		
<p>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1217 1001</p>	<p>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1217 研究發展處 1511</p>	
<p>教授兼 謝奇明 1217 組 長 1358</p>		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電話：(02)2735-2565分機270、275
Email：rd1@lff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謝研究員、金科長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113研學字第000000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中心即日起接受114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作業要點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
<https://lffc.tw/C0nuHe>
- 四、本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16日。懇請及早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28075 113/12/17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

線